

2022 年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参与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的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工作。

2. 承担市管理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等事务性工作；对各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开展现场抽检。

3. 协助对各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办。

4. 参与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以及垃圾处理技术创新、研发、推广、交流工作。

5. 完成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下设监管部门、综合部门，共 2 个部门。事业编制总数 31 人，实有在编人数 31 人；离休 0 人，退休 86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监管；

2. 强化垃圾处理全过程监管；

3. 落实市区街道分层次监管；
4. 推进智慧环卫体制机制建设；
5. 推进处理设施专家诊断模式；
6. 完善各类基础档案及监管手册；
7. 推进已封场填埋场整改；
- 8 加强处理设施环保检测；
9. 持续改善提升其他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3,75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43 万元，增长 6.92%。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3,75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43 万元，增长 6.9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新增智慧环卫监管服务项目，利用智慧环卫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信息监控、收集、筛选、跟踪督办，并根据工作情况形成专项的分析报告和监管工作优化建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预算 3,75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38 万元、公用支出 5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4 万元、项目支出 1,34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 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 1,345 万元，具体包括：

1. 环境卫生管理 769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理监管巡查服务 264 万元，用于开展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巡查工作，检查各类设施运行质量及区主管部门的监管情况；生活垃圾处理环保检测服务 160 万元，用于完成全市 19 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年 2 次环保检测任务，并按照排放标准评估设施环保工作情况，评估处理设施环境变化趋势；智慧环卫监管服务 260 万元，用于开展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信息监控、收集、筛选、跟踪督办工作，对全市环卫作业进行全面研判，针对异常情况及时报警信息进行及时处理，强化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全过程实时监管；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专家诊断评价及指导服务 36 万元，针对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的薄弱环节，提出诊断评价报告并跟踪诊断问题整改情况，并针对市、区日常监管人员，开展关键技术知识和

监管技能等培训工作；生活垃圾处理专项宣传 50 万元，用于对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创意化的宣传，以增强市民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认识和了解。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261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新增智慧环卫监管服务项目。

2. 绿地管养及改造提升 30 万元，主要包括：厂区绿化改造 30 万元，用于厂区绿化环境改造。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98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门前广场环境改造项目已完成，2022 年不再安排预算。

3.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115 万元，主要包括：安全监管服务 70 万元，用于对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行全覆盖督查，保障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营；劳保、安全防护 45 万元，用于消防设施更新维护及安全管理、劳动保护。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15%。

4. 物业管理及设施维修维护 90 万元，主要包括厂区办公及附属设施、设备零星修缮 90 万元，用于对监管中心区域内的办公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零星修缮。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228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生活垃圾处理监管监控大厅项目已完成，2022 年不再安排预算。

5. 综合管理 333 万元，主要包括综合管理 228 万元，用于后勤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部分后勤作业服务 76 万元，用于开展后勤辅助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26 万元，用于内控管理咨询、法

律咨询、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监管事务研究等；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 2 万元，用于开展党建工作。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705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 2021 年年中追加的一次性项目，2022 年未安排预算。

6. 城管业务培训 8 万元，主要包括：专项培训 8 万元，用于提升干部职工的职业素养和党性修养，提升环卫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由原主管单位环卫处统一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经费编入环卫处预算，2022 年调整为自行开展培训工作，相应调回培训经费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01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018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

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2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油费、保险费、维修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0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待处置车辆 10 辆。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本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345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环境卫生管理	769	完成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巡查,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信息监控、收集、筛选、跟踪督办,19 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年 2 次环保检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督查,对各区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计划完成监管垃圾处理设施数量≥30 座、检查工作频次≥400 次、各类监管报告完成份数≥29 份、数据分析及优化建议专项报告≥2 份、垃圾处理设施环保检测数量 19 座等目标。实现处理设施管理水平、处理设施环保管理水平、垃圾

		清运处理作业水平有效提升，提高我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工作的专业化程度。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115	完成消防设施及安全管理，消防、劳保用品更新购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督查等工作任务。计划完成监管垃圾处理设施数量 ≥ 30 座、指导应急演练次数 ≥ 2 次、培训次数 ≥ 4 次、监管巡查工作完成率100%、物资配置完成率100%等目标。实现保障人员人身安全，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保障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营。
物业管理及设施维修维护	90	完成厂区办公楼、宿舍、设备设施的修缮等工作任务。计划完成零星工程维修维护完成数量 ≥ 8 处、维修维护完成率 $\geq 95\%$ 等目标。实现设备设施完好，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设备安全使用和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提升改善办公环境。
绿地管养及改造提升	30	完成中心绿地管养及提升改造，计划完成绿地修缮面积100 m ² ，通过环境改造，保障施工验收合格率达100%，使原有环境得到改善，从而提升厂区的环境。
综合管理	333	完成日常保障用品采购、后勤保障、内控管理、法律咨询、

		<p>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员的思想 and 政治理论水平。计划完成后勤保障率 100%、律师审查合同数量≥30 份、党报党刊、党史学习教育资料订阅 6 份、辅助工作事项范围≥8 项、保障人数 32 人等目标。实现为单位职工提供后勤保障用品，提供良好的后勤服务，有效保障单位业务开展合规性，提升后勤相关业务工作的效率。</p>
城管业务培训	8	<p>完成参加上级部门或单位业务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人数 31 人，培训天数 5 天等目标。实现提升干部职工的职业素养和党性修养，提升环卫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培养，为环卫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p>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为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2 年和 2021 年均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共有车辆 17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 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75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5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三、单位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3
1. 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43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737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37
5. 其他收入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3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5
		住房改革支出	335
		住房公积金	139
		购房补贴	196
本年收入合计	3,752	本年支出合计	3,75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752	支出总计	3,75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3,752	2,407	1,345	1,018	1,018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75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5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二、卫生健康支出	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事业单位医疗	43
		三、城乡社区支出	2,73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3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37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5
		住房改革支出	335
		住房公积金	139
		购房补贴	196
本年收入合计	3,752	本年支出合计	3,752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752	支出总计	3,75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3,752	2,407	1,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	63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	637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	48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	1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4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	4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43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	43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7	1,392	1,34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37	1,392	1,34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37	1,392	1,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	335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	33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	13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	196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1 年	25	0	0	25	0	25
	2022 年	25	0	0	25	0	25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407	2,407	0	
环境卫生管理	主要用于开展监管工作。完成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巡查，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信息监控、收集、筛选、跟踪督办，19 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年 2 次环保检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督查，对各区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769	769	0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主要用于消防设施及安全管理，消防、劳保用品更新购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督查等工作任务。	115	115	0	
物业管理及设施维修维护	主要用于厂区办公及附属设施、设备零星修缮	90	90	0	
年度主要任务					
绿地管养及改造提升	主要用于中心区域内的现有绿地进行修护和提升，结合中心整体规划进行环境改造。	30	30	0	
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完成日常保障用品采购、后勤保障、内控咨询、法律咨询，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员的思想 and 政治理论水平。	333	333	0	
城管业务培训	主要用于专项培训	8	8	0	
金额合计		3,752	3,752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完成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巡查，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信息监控、收集、筛选、跟踪督办，19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年2次环保检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督查，通过加强对各区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督促区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以此提高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的效率和作用，整体提升我市生活垃圾管理水平。</p> <p>2. 计划完成监管垃圾处理设施数量≥ 30座、检查工作频次≥ 400次、各类监管报告完成份数≥ 29份、数据分析及优化建议专项报告≥ 2份、垃圾处理设施环保检测数量19座等目标。实现处理设施管理水平、处理设施环保管理水平、垃圾清运处理作业水平有效提升，提高我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工作的专业化程度。</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垃圾处理设施数量	≥ 30 座
			检查工作频次	≥ 400 次
			各类监管报告完成份数	≥ 29 份
			数据分析及优化建议专项报告	≥ 2 份
			垃圾处理设施环保检测数量	19座
			检测报告完成份数	≥ 2 份
			后勤保障率	100%
			保障用餐率	$\geq 98\%$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率	$\geq 90\%$
			监管巡查覆盖率	100%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检测覆盖率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geq 90\%$
食堂物资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采购物品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设施管理水平提升度	提升
			提升处理设施环保管理水平	提升
			垃圾清运处理作业水平提升度	提升
			为单位职工提供后勤保障用品，提供良好的后勤服务。	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